

证券代码：603161

证券简称：科华控股

公告编号：2021-020

科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容诚会计师事务所”）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 基本信息。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由原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更名而来，初始成立于1988年8月，2013年12月10日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注册地址为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外经贸大厦901-22至901-26，具有特大型国有企业审计资格等，是国内最早获准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

2. 人员信息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共有合伙人132人，首席合伙人肖厚发；共有注册会计师1,018人，其中445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

3. 业务规模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2019年度业务收入共计105,772.13万元；2019年承担210家A股上市公司年报审计业务，合计收费25,290.04万元；客户主要集中在制造业（包括但不限于汽车及零部件制造、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电气机械和器材、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专用设备、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服装、家具、

食品饮料)及矿产资源、工程地产(含环保)、软件和信息技术、文体娱乐、金融证券等多个行业。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对本公司所在的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 138 家。

4. 投资者保护能力。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已购买职业责任保险,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累计责任赔偿限额 7 亿元,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该所建立了较为完备的质量控制体系,自成立以来未受到过任何刑事处罚、行政处罚,具有较强的投资者保护能力。

5. 独立性和诚信记录。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0 次、监督管理措施 1 次、自律监管措施 0 次、纪律处分 0 次。

2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期间对同一客户执业行为受到自律监管措施 1 次;11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期间受到监督管理措施各 1 次。

3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在其他会计师事务所执业期间对同一客户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 1 次;4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在其他会计师事务所执业期间对不同客户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各 1 次。

(二) 项目信息

1. 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拟签字注册会计师:钟乐,1998 年开始从事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高级会计师,全国会计领军人才,主要从事上市公司、新三板挂牌公司年报审计、IPO 申报审计、重大资产重组审计等证券服务。

拟质量控制复核人:刘琳,2005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并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

拟签字会计师:高桂红,中国注册会计师,高级会计师,2004 年开始从事审计工作,主要从事上市公司、新三板挂牌公司年报审计、IPO 申报审计等证券服务以及大型国有企业集团审计服务。

2. 上述相关人员的独立性和诚信记录情况

上述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3年内未曾受到任何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

3. 审计收费。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2020年度财务审计费用为100万元，内控审计费用为25万元，合计125万元。公司2021年度审计收费定价原则系根据本公司业务规模、所处行业、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结合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以及事务所的收费标准确定最终的审计收费，预计和2020年度不会产生较大差异。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2021年4月15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审计委员会认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具有较强的专业胜任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诚信状况良好，同意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认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具备相应的执业资质和专业胜任能力，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过程中，严格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具备较强的服务意识、职业操守和履职能力，公允合理地发表了审计意见，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和内控审计工作要求。同意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事项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证券业务资格等方面均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要求。我们认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满足公司2020年度审计工作的质量要求。公司聘任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

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同意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

（三）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1 年 4 月 15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负责公司财务和内控审计工作，聘期一年。

（四）生效日期

《关于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科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16 日